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2月18日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見習律政人員計劃所聘見習人員的酬金。這些人員的酬金與資歷組別第 11 組—專業及相連職系第 1 類公務員的基準薪金掛鈎。

## 問題

在調整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下，律政司新聘見習律政人員如按現行酬金額支取酬金，其入職薪酬便會與新入職政府律師的入職薪酬相同。這點有違律政司的薪酬政策。

## 建議

2. 律政司司長建議調低新聘見習律政人員的酬金，以便與公務員體制內相若職級的基準和入職薪酬一致。具體而言，我們建議把見習律政人員在見習期第一年的酬金，定於資歷組別第 11 組—專業及相連職系第 1 類公務員的基準薪金；至於見習期第二年的酬金，則按照總薪級表上述基準，增加一個薪點。

## 理由

### 見習律政人員計劃

3. 目前，律政司設有見習律政人員計劃，協助本地法律系畢業生取得律師資格。按照計劃，見習律師和見習大律師會按相同條款受

聘為見習律政人員。見習大律師的見習期為一年，見習律師則為兩年。見習律政人員不是公務員，亦沒有在律政司出任任何公務員職位。不過，他們會在見習期間獲得酬金。第一和第二年見習期的酬金額現時分別為總薪級第 27 點(35,285 元)和總薪級第 28 點(36,940 元)。這些酬金與總薪級掛鈎，以便酬金可跟隨公務員的整體薪酬自動作出調整。目前並無規定見習律政人員在見習期過後，必須轉為公務員，政府也不一定要聘用他們。

### 一九九九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

4. 1999 年 12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有關新基準和入職薪酬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召開的會議上，同意政府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建議。委員將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上述建議[見 FCR(1999-2000)63 號文件]。

5. 政府律師職系屬於資歷組別第 11 組—專業及相連職系第 1 類。按照薪常會的建議，這資歷組別的基準薪金將會調低五點，由總薪級第 27 點(35,285 元)調低至總薪級第 22 點(28,075 元)，而組別內各職級的起薪點也相應調低五點。因此，政府律師基本職級的起薪點會由總薪級第 32 點(44,395 元)調低至總薪級第 27 點(35,285 元)。

### 見習律政人員的酬金須予調整

6. 由於政府律師職系的基準和起薪點均會調低，見習律政人員的酬金也須相應下調五個薪點，以便維持律政司內部的薪酬對比關係。如酬金不調低，在實施薪常會的建議後，新入職見習律政人員的起薪點(目前首年見習期的酬金相等於總薪級第 27 點)將與新入職政府律師(建議的新起薪點為總薪級第 27 點)相同。

7. 薪常會也建議各資歷組別的基準應脫離每年按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所作的調整，以確保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與私營機構具備同等資歷員工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為確保基準薪金日後能貼近私營機構的薪酬，政府會每隔三至四年檢討基準一次，其間亦會每年作一次更新，使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並為每

隔三至四年進行的正式檢討提供參考指標。根據薪常會的建議，基準／起薪點的金額在檢討相隔期間會維持不變(除非有明確的調查證據顯示，私營機構具備同等資歷員工的薪酬有顯著改變)，而新聘人員會在入職後第二年按照其所屬薪級表增加一個薪點(有關薪額會每年按薪酬趨勢調整)，然後循所屬的按年遞增薪額的薪級支薪。

8.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如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就公務員入職薪酬所提的建議[載於 FCR(1999-2000)63 號文件]，我們建議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新聘見習律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第一年：按資歷組別第 11 組—專業及相連職系第 1 類的基準支薪。此基準將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定為總薪級第 22 點(28,075 元)

第二年：按照總薪級表上述基準增加一個薪點

上述酬金與資歷基準掛鉤，以便酬金可根據日後進行的基準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自動調整。

##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每年取錄十名見習律政人員估計，實施上述建議，每年可節省約 865,000 元。

## 背景資料

10. 財務委員會委員經審議 FCR(92-93)125 號文件後，在 1993 年 1 月 29 日批准獲見習律政人員計劃取錄的人員，在見習期第一和第二年，分別支取相等於總薪級第 27 點和第 28 點的酬金。該計劃的目標為—

- (a) 栽培一批合資格和勝任的本地法律工作者，以供挑選加入律政司工作；

- (b) 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本地畢業生提供專業訓練，與私營機構的做法一致；
- (c) 為大律師和律師兩組見習律政人員提供同等條件；以及
- (d) 為在各法律／司法部門工作、並已通過所有資格檢定考試和取得及格成績的在職人員提供機會，獲取成為合資格法律工作者所需的實務經驗。

11. 為使見習律政人員計劃具吸引力和競爭力，當局在釐定見習律政人員的酬金額時，已經充分考慮大型私人律師行給予見習人員的薪酬，以及前助理政府律師職級的薪金(較政府律師職級的入職薪酬少五個薪點，即總薪級第 27 至 29 點)。現時已再沒有人受聘為助理政府律師。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在 2000 年 1 月 12 日通過刪除助理政府律師職級和其他職級的建議，有關建議會在財務委員會 2000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交各委員審議[見 FCR(1999-2000)63 號文件]。

12. 見習律政人員計劃一直行之有效，並能達到所定的目標。有關申請人數、獲聘為見習律政人員的人數，以及完成見習期後獲聘為政府律師的人數，請參閱附件。

附件

-----

律政司  
2000 年 2 月

## 申請加入見習律政人員計劃(1993 至 2000 年)

## 與聘任見習律政人員為政府律師的資料摘要

入職年度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00
(a) 職位數目	5	10	15	15	15	15	15
(b) 申請數目	151	226	268	270	237	205	230
(c) 獲聘為見習律政人員的人數	3(見習律師)+ 2(見習大律師) <b>5</b>	5(見習律師)+ 5(見習大律師) <b>10</b>	6(見習律師)+ 9(見習大律師) <b>15</b>	7(見習律師)+ 8(見習大律師) <b>15</b>	7(見習律師)+ 8(見習大律師) <b>15</b>	9(見習律師)+ 6(見習大律師) <b>15</b>	9(見習律師)+ 6(見習大律師) <b>15</b>
(d) 獲聘為政府律師的人數	2(見習律師)+ 2(見習大律師) <b>4</b>	4(見習律師)+ 4(見習大律師) <b>8</b>	3(見習律師)+ 6(見習大律師) <b>9</b>	4(見習律師)+ 6(見習大律師) <b>10</b>	2(見習律師)+ 4(見習大律師) <b>6</b>	2(見習大律師) <b>2</b>	